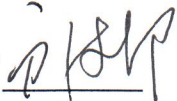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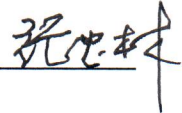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贾美平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户海印  刘杰  李海泉 _____ 张忠林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